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5〕13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丽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刘丽萍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、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任命曾红辉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、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（兼）（试用期满）；

任命张博同志为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任命徐军同志为长宁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（长宁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、长宁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）主任（六级管理岗位，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杨建安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、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